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

一、主旨：【专业简介】

120401 行政管理

【研究方向】

01 公共管理研究

02 公共政策研究

03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04 当代中国政府研究

【专业介绍】

专业分析

(一)学科简介

行政管理专业是管理学科下的一个二级学科。行政管理是一个综合性强，研究范围广泛的学科，以哲学、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等为基础，对公共事物和行政管理进行综合性全面研究。

(二)主要培养目标

本专业主要培养具备行政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等方面知识，能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管理工作以及科研工作的专门人才。这类人才应该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掌握现代行政管理学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具有较强的管理、经营、策划、调研、交际能力。

为适应社会与时代的形势发展需要，同时也为了和国际接轨，行政管理专业正在准备进一步壮大规模，扩大招生面，它与公共行政管理硕士(MPA)、工商管理硕士(MBA)类似，没有相关限制、费用合理，受到广大跨专业考研同学的青睐。

二、投考简介

1. 招生院校

厦门大学	公共管理系	行政管理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四川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中山大学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	行政管理

山东大学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山东大学	威海分校	行政管理
重庆大学	贸易及行政学院	行政管理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政府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120401	①101 政治 ②201 英语一 ③613 政治学原理 ④933 行政管理学	公共政策

四、参考书目

初试参考书

- 《宏观政治学》（第二版）严强、张凤阳、温晋锋著，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政治学基础》王浦劬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行政学》张永桃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行政管理学》张永桃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公共管理新论》，黄健荣等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公共行政学》严强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政治学研究方法》严强、魏妹等著，江苏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复试参考书：

- 《公共政策学》严强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60	60	90	90	360
2013	60	60	90	90	360
2012	60	60	90	90	360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4	340	/	29	9	/
2013	340	/	27	/	/
2012	376	/	30	/	/

七、准备要领

无

八、名师

王永贵、彭纪生、于津平、黄繁华、朱元午、周三多、赵曙明、赵曙东、张二震、张涤新、杨忠、杨雄胜、杨东涛、杨德才、王跃堂、施建军、沈坤荣、裴平、茅宁、鲁明泓、刘志彪、刘小川、刘厚俊、刘洪刘东、梁琦、梁东黎、李心合、洪银兴、顾江、高波、范从来、杜亚斌、陈传明

九、复试详情

不接受单独考试。本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人力资源管理方向单独排名，招生 7 名；市场营销方向单独排名，招生 8 名；电子商务与管理信息系统方向单独排名，招生 6 名。

1、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分笔试（包括答题、撰写实验或研究设计等）和面试（包括综合口试、外语听说测试以及必要的实验技能等）两种，各院（系）可根据自身特点，选择相应的复试形式，并制定、公布相应的细则。

复试的具体内容、笔试科目及要求参见该校招生专业目录及有关院（系）的复试说明（参见：<http://grawww.nju.edu.cn> 研究生招生）。

2、复试分数

笔试满分一般为 150 分，面试满分一般为 150 分（其中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综合素质测试 100 分），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不同学科、专业可以不一样，但同一院系、相同学科、专业要采用相同的标准）。一般是将复试成绩记入总分重新排序，确定录取与否。有特殊说明的参见该校招生专业目录及有关院（系）的复试说明。

3、破格复试

1、基本原则

因学校自主划线，原则上不破格复试，但考虑到同一学科门类的各专业生源状况、命题难易、阅卷尺度的不平衡，对生源不足、培养力量雄厚、难以完成国家、学校招生计划的专业，允许破格复试，条件从严掌握。

2、破格条件

（1）初试成绩总分在报考专业名列前茅（一般应在复试分数线以上前 40%位次），某一单科略低（原则上破格总分不超过 10 分）；

（2）具有学士学位（含能准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3）研究能力较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 1 篇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在全国性学术、科技比赛中获奖。申请专业学位破格也可提供证明其专业实践能力特别突出的典型成果材料。

3、破格程序

本人申请——2 名专家推荐（报考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报考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投票表决——报省教育考试院、教育部审批。

4、其他

1、无论选择何种复试方式和分数计算方法，面试不合格者（面试成绩低于 90 分者）一律不予录取。

2、复试完毕后，各招生院（系）要及时将复试成绩及结果通知考生本人，特别是复试不合格或复试合格但因名额限制不能录取的考生。

3、对同等学力考生（包括大专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必须严格复试（MPA 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相应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执行）。应加试 2 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 150 分。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有 1 门加试科目低于 90 分者，不予录取。

4、各院（系）复试细则（包括复试比例、复试形式、计分方法、排序方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以及必要的笔试科目及内容）另行制定，由有关院（系）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本院（系）网站公布。无论笔试、面试，操作过程都必须规范，必须严格按保密要求和操作规定执行。

5、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包括毕业年限不符的考生；学历不符的考生；没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而报考学术性研究生的同等学力考生等）不得进行复试。

十、学费与学制

1. 培养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我校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教育部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奖助体系

南京大学对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设立“助学金”，每年6000元/人；对新入学的优秀硕士研究生，设立“新生奖学金”，最高额度10000元；对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一定比例设立“学业奖学金”，额度5000元；在硕士研究生中，教育部设有“国家奖学金”，额度20000元；此外，学校还设有冠名奖学金和“助教、助研、研管”岗位。